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推选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刘全民先生、宋博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. 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特此声明

独立董事：

2010 年 9 月 29 日